

領隊・導遊人員專技普考必備用書

觀光資源概要 重點暨歷屆 試題剖析

本書依據考選部規劃考試之指導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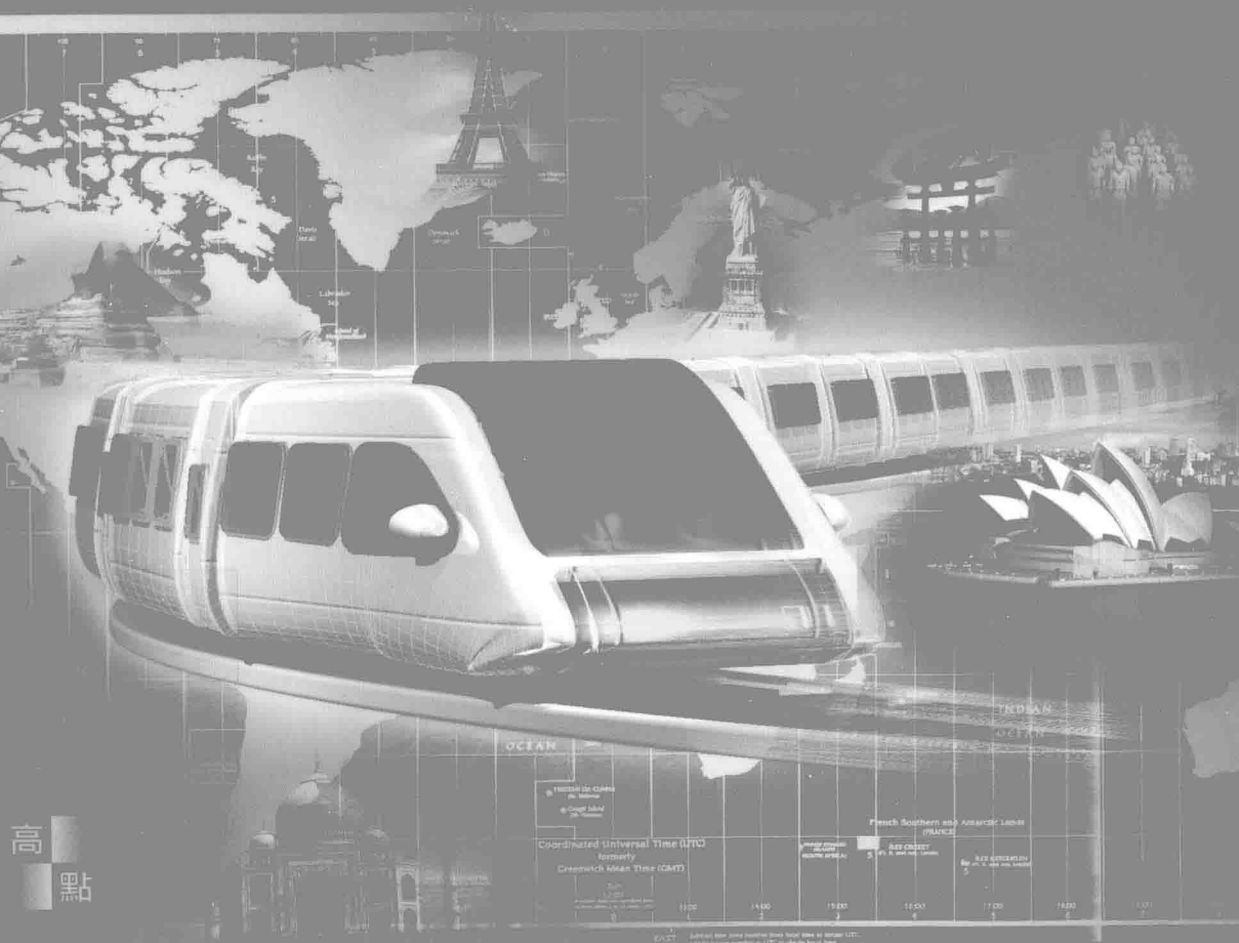
李鈴華 編著



觀光資源概要

重點暨歷屆 試題剖析

李鈴華 編著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觀光資源概要 重點暨歷屆試題剖析

編著者：李鈴華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 2381-5766

傳 真：(02) 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 年 11 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4833 號

建議售價 45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C700101

ISBN 978-957-814-756-0

導遊・領隊之應試須知

一、應試須知

	華語導遊	華語領隊
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應試科目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及格標準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第 1 試筆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各項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 4 位數，第 5 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 4 捨 5 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 0 分，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第 1 項、第 2 項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 4 捨 5 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外語導遊	外語領隊
應考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應試科目	第一試：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等六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第二試： 採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及格標準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考試總成績滿60分及格。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筆試成績占總成績75%，第二試口試成績占25%，合計計算。本考試第1試筆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或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各項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4位數，第5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4捨5入法進入第2位數。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第1項、第2項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4捨5入法進入第2位數。

二、導遊人員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科目名稱	考試科目及內容大綱
外語導遊	導遊實務（一）	一、解說技巧：自然及人文風俗解說、解說知識及注意事項 二、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旅遊各項安全及事故之預防、處理等 三、觀光心理與行為：觀光客行為分析、觀光客需求、旅遊銷售技巧 四、航空票務：機票內容、特性、限制、行李等規定 五、急救常識：外傷、燒燙傷、CPR、法定傳染疾病、SARS 等 六、國際禮儀：食、衣、住、行、育、樂各項注意事項
	導遊實務（二）	一、觀光行政與法規 1. 觀光行政與政策 2. 發展觀光條例 3. 旅行業管理規則 4. 領隊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5. 旅館業與民宿 6. 國家公園與風景特定區 7. 護照與簽證 8. 入出境相關辦法 9. 外匯常識 10. 其他相關法規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4.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地區旅行管理辦法 5. 大陸旅行社管理條例 三、兩岸現況認識 包括兩岸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法律及中共對臺政策等現象
	觀光資源概要	一、臺灣歷史：從明清兩代到日本殖民及民國時代之歷史記錄 二、臺灣地理 三、觀光資源維護：包括人文及自然資源
	外國語	1. 英語、2. 日語、3. 法語、4. 德語、5. 西班牙語、6. 韓語閱讀文選及一般選擇題（文法、字彙）（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科目名稱	考試科目及內容大綱
華 語 導 遊	導遊實務（一）	一、解說技巧：自然及人文風俗解說、解說知識及注意事項 二、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旅遊各項安全及事故之預防、處理等 三、觀光心理與行為：觀光客行為分析、觀光客需求、旅遊銷售技巧 四、航空票務：機票內容、特性、限制、行李等規定 五、急救常識：外傷、燒燙傷、CPR、法定傳染疾病（SARS）等 六、國際禮儀：食、衣、住、行、育、樂各項注意事項
	導遊實務（二）	一、觀光行政與法規 1. 觀光行政與政策 2. 發展觀光條例 3. 旅行業管理規則 4. 領隊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5. 旅館業與民宿 6. 國家公園與風景特定區 7. 護照與簽證 8. 入出境相關辦法 9. 外匯常識 10. 其他相關法規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4.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地區旅行管理辦法 5. 大陸旅行社管理條例 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2.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 四、兩岸現況認識 包括兩岸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法律及中共對臺政策等現象
	觀光資源概要	一、臺灣歷史：從明清兩代到日本殖民及民國時代之歷史記錄 二、臺灣地理 三、觀光資源維護：包括人文及自然資源
	備註	本表依考選部公布之應試科目列出相關考試範圍，實際試題不完全以此為依據。

三、領隊人員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科目名稱	考試科目及內容大綱
外語領隊	領隊實務（一）	一、領隊技巧：領隊接團、帶團、結帳及入出境海關注意事項 二、航空票務：機票內容、特性、限制、行李等規定 三、急救常識：外傷、燒燙傷、CPR、法定傳染疾病、SARS 等 四、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旅遊各項安全及事故之預防、處理等 五、國際禮儀：食、衣、住、行、育、樂各項注意事項
	領隊實務（二）	一、觀光法規 二、入出境相關法規 三、外匯常識 四、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六、兩岸現況認識：兩岸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法律及中共對臺政策等現象
	觀光資源概要	一、世界歷史 二、世界地理 三、觀光資源維護
	外國語	1.英語、2.日語、3.法語、4.德語、5.西班牙語（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華語領隊	領隊實務（一）	一、領隊技巧：領隊接團、帶團、結帳及入出境海關注意事項 二、航空票務：機票內容、特性、限制、行李等規定 三、急救常識：外傷、燒燙傷、CPR、法定傳染疾病、SARS 等 四、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旅遊各項安全及事故之預防、處理等 五、國際禮儀：食、衣、住、行、育、樂各項注意事項
	領隊實務（二）	一、觀光法規 二、入出境相關法規 三、外匯常識 四、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六、兩岸現況認識：兩岸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法律及中共對臺政策等現象
	觀光資源概要	一、世界歷史 二、世界地理 三、觀光資源維護
備註		本表依考選部公布之應試科目列出相關考試範圍，實際試題不完全以此為依據。

【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

95-93 年錄取人數統計表

年度	類別	總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5	外語導遊	2,077	1,694	918	57.80%
	華語導遊	9,821	8,250	2,595	31.45%
	外語領隊	8,147	6,906	2,360	49.30%
	華語領隊	9,304	8,006	2,343	29.27%
94	外語導遊	1,228	978	563	57.57%
	華語導遊	4,516	3,719	2,159	58.05%
	外語領隊	5,321	4,318	1,421	32.91%
	華語領隊	5,916	5,021	570	11.35%
93	外語導遊	1,278	984	399	40.55%
	華語導遊	3,966	3,382	1,361	40.24%
	外語領隊	7,300	6,046	842	13.93%
	華語領隊	3,765	3,140	624	19.87%
備註	此統計數據僅表示第一試(筆試)，讀者可參考考選部網站查詢第二試(口試) www.moex.gov.tw/lp.asp				

領隊・導遊從業人員考試叢書序

高點從優秀的參考書開始

對於面臨競爭日益激烈的考生而言，多時的努力，很可能因使用了市面上內容深淺不一的參考用書，應考實力始終停滯不前；而另一部分的考生則因研讀了這本經過精心策劃、高點出版的致勝叢書，卻能夠收事半功倍之效。

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相信您一定了解到這本書，正是您應考準備的最佳利器，我們的誠意與信念，表現於內容完整的編纂、精華重點的提示、以及每一細節的完善，在您逐頁閱讀後絕對可以感受得到。這樣的信心，除了來自我們本身輔導的實力、追求卓越的心意，也在許多同學、讀者的佳評下得到一致的肯定。

如果您有心，只要稍加比較，您會發現這套叢書從出版構思到設計範題、解說、考題解答等皆深具用心，是您參加考試不可或缺的良好良師益友。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自序

人生有夢築夢踏實，環遊世界是我的夢想，我實現了，您呢？會選擇這本書，是因為您挑的這本書是真正透過旅行社的內部系統來了解考試。然而證照考試是實現夢想的第一步，究竟要如何準備呢？

(一)首先要多做考古題：

由於考試的內容繁雜，因此考古題更成為最佳的工具，題目作多了，自然可以立即掌握考試的趨勢與命題重點所在。因此平時多做演練，在應答時自然就會很容易的可以選擇出正確的答案。

(二)多上網更新自己的思想：

觀光資源涉略範圍非常的廣，除了擁有參考書的基本知識外，現今網路資訊流通，因此可上網搜尋各個國家的風土民情，因為最IN的時事話題，常為當年考試所趨。

(三)跟台灣時事與生態觀光一直都是出題者所重視的：

當然也是身為領隊與導遊應該對本土的了解才能將自己的土地介紹給前來台灣觀光的貴賓（導遊考試佔份量很重）。因此這個部份要熟知，很重要。多做考古題，上網熟知國家公園、風景區、原住民及生態觀光等。

(四)歸類：

熟讀這本書中的歸類及整理，這是重點記憶。

(五)參考資料：

面對觀光資源概要的考試，每年都會將最新時事與最受歡迎之遊程做為考試依據，然而每個國家發展旅遊會因每個季節或節慶有所不同，因此此本書上所列之內容為應該知道或者較受主考官偏好出題之趨勢。下列書目與網站為本書參考的內容或建議您自行上網參考之網站與書目，這樣可增加自己多元知識。

官方網站為政府公告之知識因此常常成為考試主題，各個國家

之在台辦事處及觀光局等因其為推廣國家觀光之性質，因此也常成為考試的題目來源，可以常上去看看，也可用國家名稱做搜尋及參考各個旅行社目前受歡迎之遊程，多可以讓自己的資料更加豐富與完整。

-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c.moex.gov.tw>
- 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
- 中華民國觀光局
<http://www.taiwan.net.tw/lan/cht/index/index.asp>
- 各國駐台觀光辦事處
<http://www.fatour.com/index/TourismBureaus.htm>
- MOOK自由自在旅遊旅遊網 <http://travel.mook.com.tw/guide/>
- 大英線上 <http://wordpedia.britannica.com>
-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
- 石再添等，1971，高中地理，第一冊，臺北市：龍騰文化
- 石再添等，1998，地學通論（自然地理概論），臺北：固地文化
- 陳淑芳等，2005，觀光總複習3，臺北：文野出版

加油了！祝您一舉高上，完成夢想。

讓我們一起翱翔世界！！

李鈴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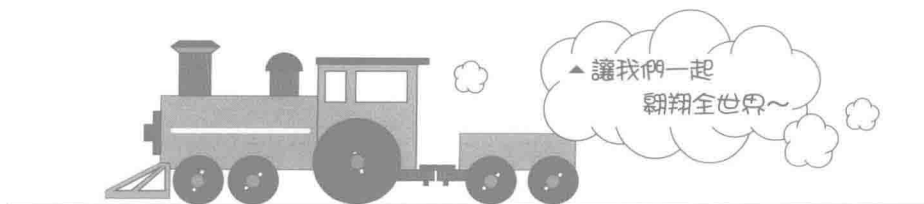
2006.10



自序

總論	0-1
第一篇 世界各洲概論	1-1
第一章 亞洲地區	1-1
第一節 東北亞	1-3
第二節 東南亞	1-21
第三節 南亞	1-40
第四節 中亞	1-56
第五節 西亞	1-57
第六節 中東	1-61
第二章 歐洲	1-77
第一節 歐洲概述	1-77
第二節 北歐	1-98
第三節 西歐	1-111
第四節 中歐	1-131
第五節 東歐	1-145
第六節 南歐	1-152
第三章 非洲	1-182
總論	1-182
第一節 北非	1-186
第二節 西非	1-190
第三節 中非	1-200
第四節 東非	1-204

第五節 南非	1-209
第四章 美洲	1-221
第一節 北美洲	1-225
第二節 中美洲和加勒比海	1-239
第三節 加勒比海	1-245
第四節 南美洲（又叫拉丁美洲）	1-254
第五章 大洋洲	1-270
第二篇 台灣史地與觀光資源維護	2-1
第三篇 中國與蒙古	3-1
附 錄 歷屆試題	A-1



總論



